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金圓二角
半年金圓一元二角
全年金圓二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一五捌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吳寶瑜為總統府第三局秘書。此令。
派徐觀餘為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財政部鹽務總局局長繆秋杰免去本職。此令。
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委員林運銘另有任用，林運銘應免本職。此令。
派梁式文為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委員楊汝梅、朱君毅均免去本職。此令。
派龐松舟、陳長蘅為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徐季吾為農林部技正。此令。
任命李士豪為水利部技正。此令。
任命鄭蕪華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水文研究所所長。此令。
署珠江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正胡繼良呈請辭職，胡繼良准免本職。此令。
試用珠江水利工程局總務處處長駱會慶呈請辭職，駱會慶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韓筠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青島市政府港務局局長張衍學呈請辭職，張衍學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曾璞為淮河水利工程局機械挖土工程隊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松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許章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朱剛、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葉秀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漢會為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懋燕一員以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牧野一員以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張學質一員以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黎在錄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寰九為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潛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萬際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丁正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季和一員以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黃秉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劉光明、權理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張雲程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雨滄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康明一員以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余康成一員以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黃松喬、署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成德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膺九為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啓源為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苟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啓煌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省政府秘書何伯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王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高信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書堂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進善為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錫光為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景星署河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范樹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鑑錫為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美滄另有任用，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克念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許繼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勃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益三為廣東

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育廷一員以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杜特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貴州關嶺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李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雲雲為臺灣新竹縣竹東區署區長，謝揮強為臺南縣虎尾區署區長，簡晉臣署新竹縣竹南區署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徐州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張鈞、何思源呈請辭職，張鈞、何思源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劉茂恩為徐州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防部少將部員劉人奎，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呈，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子揚現任外職，請予停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予除役之蒲杰一員着改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萬茂樹、李春炬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之鍾潤瀟、張興文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之鍾潤瀟、張興文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之鍾潤瀟、張興文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之鍾潤瀟、張興文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之鍾潤瀟、張興文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一五一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楊思敬漢奸一案，該被告於宜興縣淪陷期間，附逆充任駐宜偽軍第二師司令部高級參謀及偽統稅局宜溧金分局總務主任，在偽職任內，憑藉敵偽勢力，強征石灰木炭竹木等貨物稅，以充裕偽政府之財源，其為有利於敵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業經調查明確，依法提起公訴，其所有財產，復經宜興地檢處予以扣押各在案，該被告於勝利後潛逃無踪，屢經拘提迄未弋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抄同財產目錄備文呈報鈞部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令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楊思敬), sex (男), age (未詳),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應行執行' (Execution) with numbered points.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details of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the case, including names like 楊思敬, 翁文灝, etc.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一四二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查本院受理韓自祥漢奸案件，該被告韓自祥於安慶淪陷後，獻媚敵軍部經濟顧問韓山弘，設立中日新糧統制委員會，充任該會委員長，並勾結日人開設永成洋行及糧食行，專司吸收糧食，供應敵軍糧秣，據敵偽產業處理局辦事處查明具報在案，自屬罪證確鑿，惟該被告於勝利後逃匿無踪，該被告所有財產，除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扣押，並經本院加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等件，呈請鑒核轉呈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令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安徽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韓自祥), sex (男), age (未詳),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應行執行' (Execution) with numbered points.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details of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the case, including names like 韓自祥, 翁文灝, etc.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一三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唐山分院院長沈維翰呈稱，本院受理楊式正(即楊子志)漢奸一案，被告在華北淪陷時期，充當林西日寇憲兵隊特務隊長多年，無惡不作，現已畏罪潛逃，自應依法通緝歸案法辦，並經查封其財產，理合檢同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理合檢同原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檢同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通緝理由, 應執行處, 應解送處, 應注意事項. Includes details for 楊式正 (楊子志).

Table: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Lists names and details of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the case.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卅七)七法字第四九八四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唐山分院院長沈維翰呈，為受理丁關航漢奸一案，卷查該犯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間，曾任偽安新縣縣長，勝利後畏罪潛逃，經伊妻丁李氏及同院住戶解廷輔分別供認伊確係偽縣長，復經檢察官偵查屬實，起訴到院，理合填具書表轉請通緝歸案法辦等情前來，查該被告既已潛逃無踪，自應緝獲到案應訊，理合檢同書表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四項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呈請鈞院鑒核轉呈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通緝理由, 應執行處, 應解送處, 應注意事項. Includes details for 丁關航.

Table: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Lists names and details of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the case.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五〇二七三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徐成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抗戰期內，附逆投充偽無錫縣警察局通橋水巡隊巡官，為敵偽維持水上治安，以防範我敵後工作同志及抗戰部隊之活動，自係破壞抗戰，勝利後經人檢舉密報，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移送核辦到院，即經查明罪證確實，依法提起公訴，并將被告所有無錫南門外羅南濱房一所扣押在案，茲以被告在逃，尚未弋獲，理合檢同財產目錄填具通緝書表報請鑒核轉呈請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通緝理由, 應執行處, 應解送處, 應注意事項. Includes details for 徐成.

Table: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Lists names and details of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the case.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七四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羅崑山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敵偽時期投充太倉縣偽保安隊附官，民國三十二年舊曆正月初八日，派該隊士兵馬富全秦阿生在該縣半溼灣地方將陸棟生等擬運往嘉定出售之米二十三石擱去，寄存於西鎮同萬豐米行，嗣又陸續提去，該被告實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罪，業經調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茲以該被告在逃未獲，其所有財產亦經大倉地方法院檢察官查封後送財產目錄到處，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檢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准予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案由	漢奸
偵字第二五五六號	姓名	羅崑山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罪	太倉本處
	淪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執行拘捕或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不得有損。二、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三、拘捕或逮捕，應即通知指定之處，如三日不能到案，應依被告之聲明，請先解送就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考
羅崑山	男	不詳	太倉	東	充太倉縣偽保安隊附官	派偽軍士擱劫人民食米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八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仍令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憲祕文字第一六四號呈，為廢止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辦法，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南分局稅務員蕭之梁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令議第五五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濟南陷匪，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況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練習稅務員高午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令議第五五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濟南陷匪，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況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濰縣分局練習稅務員李介臣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令議第五五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濟南陷匪，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況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寧分局練習稅務員葉玉書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令議第五五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濟南陷匪，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況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榜示事。查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初試筆試成績較優人員及前屆同類考試准予參加本屆口試人員，業已舉行口試完畢，其及格者經依照規定核算初試總成績竣事，除分行外，合將及格人員姓名等第榜示於後，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計開

- 優等一名
- 第一名 梁華民
- 中等十名
- 第二名 梁鴻瀨
- 第三名 羅世烈
- 第四名 蔣根晨
- 第五名 曹介夫
- 第六名 李仲堅
- 第七名 宋才政
- 第八名 馮霖生
- 第九名 張自學
- 第十名 張秉銓
- 第十一名 殷鍾良

典試委員長張忠道

本報啟事

本報自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奉准調整訂價，為零售每份金圓二角，訂閱半年金圓十二元，全年金圓二十四元，補購舊報每月金圓四元。特此啟事。